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广州市签订：

甲方： 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9 号 B 栋 403(仅限办公)（下称“甲方”或“WFOE”）。

乙方：

乙方 1：吴旭波，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62330198507110116，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18 号 1905 房；

乙方 2：陈炜，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30683198904120029，地址为：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西后街 95 号 404 室；

乙方 3：曲嘉佳，一名中国籍自然人，44060319840214303X，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

乙方 4：吴璇，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45121198502162342，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 39 号 1701 房；

乙方 5：罗锡虎，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40881198808162230，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 号 2 栋 804 房；

乙方 6：张彤，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20382199003310212，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街 16 号 1504 房；

乙方 7：上饶县宏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76 号阳光时代写字楼 1 幢 2501-2508 室；

乙方 8：上饶市齐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皂头镇皂头村李家一组 351 号；

乙方 9：上饶县和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76 号阳光时代写字楼 1 幢 2501-2508；

乙方 10：上饶市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皂头镇皂头村李家一组 351 号；

乙方 11：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19 层 1901 室；以及

丙方：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76 号阳光时代写字楼 1 幢 2501-2508 室（下称“丙方”）

鉴于：

- (A) 乙方是丙方现时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下称“丙方股权”）；
- (B)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 (C) 本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a) 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方（下称为“被指定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 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 (D) 本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E) 甲方与丙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战略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
- (F)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向甲方委托乙方所持丙方全部股权的股东表决权等事宜签署本协议，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1. 委托权利

- 1.1 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人士（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

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乙方在丙方一切重大事项中行使相应权利。该等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列席参加丙方的股东会会议和作出任何股东会决议；
- (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由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
- (3) 依据丙方章程选择管理者，即依照丙方章程，选举、任命或担任丙方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代表乙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丙方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当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4) 签署文件（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登记机构存档文件；
- (5)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
- (6)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及
- (7)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丙方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取得其资产的权利。

1.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合同（乙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并代表乙方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安排获履行。

1.3 乙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第 1.1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乙方身兼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将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除乙方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第 1.1 条项下的权利。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

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甲方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1.4 乙方特此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受聘于经营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
- 1.5 乙方特此承诺，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的利益的原则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如适用最低价格转让的，乙方需将对价返还给甲方。
- 1.6 乙方同意甲方有转委托权，可以就第 1.1 条项下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乙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新的受托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乙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采用公示及其他适当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7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8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在丙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受托人及/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 1.9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乙方同意并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行使或授权任何其他主体行使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

1.10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因持有丙方股权而对丙方进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表决事项、对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处分不受其配偶的影响。

2.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丙方股东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中国法律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乙方同意丙方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以及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5.1.5 乙方保证，其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或在其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可能有权承担其在丙方中的权利及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会影响或妨碍乙方行使其于丙方的股东权利的能力或将作出任何行动影响或妨碍其履行本协议合同下的义务。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 5.3.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5.3.3 根据需要，经甲方通知丙方，丙方保证其控制的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所示丙方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如适用）。

6. 转让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人士转授权或转让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丙方，或获得乙方或丙方的同意。

7. 协议期限

7.1 除非依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7.2 本协议将在以下情况下终止：(a)若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其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有效之日；(b)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在甲方或被指定人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c)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购买丙方所有资产，并且利用丙方资产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d)丙方股东结构变更，丙方股东签署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代替本协议；(e)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甲方通过提前 30 日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该书面通知期满之日。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下称“**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下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

损害赔偿；或(c)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8.2 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除甲方外的其他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8.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 8 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存在争议的当事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广州市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

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应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中国法律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 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b)如果由于中国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 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 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订，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1.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到附件二所列该等一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

11.2 如各方对通知是否送达或对送达的时间存在争议的，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任何以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4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视为送达；
- (3) 任何以电传或者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 (4) 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发件方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时点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11.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传真、收件人、电话及/或电邮地址。

12. 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 12.2 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自动终止）。
- 12.3 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随时可单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2.4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2.5 本协议一式十三（13）份，各方各持一（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耀



丙方：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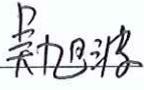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史和友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吴旭波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陈炜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曲嘉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曲嘉佳' (Qū Jiāji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吴璇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罗锡虎

签字：罗锡虎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张彤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上饶县宏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吴旭波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上饶县和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陈芳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上饶市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罗锡凡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吴旭波（“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6.3526%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3.526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吴旭波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陈炜（“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4.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ZLR'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that extends downwards.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曲嘉佳（“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3.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喜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吴璇（“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3.0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_____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罗锡虎（“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1.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张彤（“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1.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上饶县宏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45.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盖章）：



签署：

吴旭波

职务：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上饶市齐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11.6474%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474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盖章): 

签署: 

职务: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上饶县和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9.5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盖章):

签署:

职务:

陈秀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上饶市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8.0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 (盖章):

签署:

职务: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持有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 5.0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及其指定方代表股东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托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受托人及其指定方可依照其自己意思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无需征得股东同意。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该等权利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因行使该等权利而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视为由股东签署。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该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而且，本授权委托书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同样适用该协议中约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股东特此放弃已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给受托人及其指定方行使的全部权利，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得将之再行授予给任何其他人。

上述内容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东 (盖章):
签署: 
职务:

附件二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403

收件人：吴璇

电话：020-87836423

电子邮箱：wuxuan@tanwan.com

乙方：

| 姓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吴旭波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吴旭波 电子邮箱：wuxubo@tanwan.com |
| 陈炜 |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西后街95号404室 电话：15888822903 收件人：陈炜 电子邮箱：477061405@qq.com |
| 曲嘉佳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电话：13922455552 收件人：曲嘉佳 电子邮箱：Chrjiajia@163.com |
| 吴璇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吴璇 电子邮箱：wuxuan@tanwan.com |

| | |
|-----------------------|--|
| 罗锡虎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罗锡虎 电子邮箱：luoxihu@tanwan.com |
| 张彤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张彤 电子邮箱：zhangtong@tanwan.com |
| 上饶县宏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吴旭波 电子邮箱：wuxubo@tanwan.com |
| 上饶市齐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吴璇 电子邮箱：wuxuan@tanwan.com |
| 上饶县和众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18813965171 收件人：陈养 电子邮箱：chenyang@tanwan.com |
| 上饶市合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栋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罗锡虎 电子邮箱：luoxihu@tanwan.com |
| 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19层1901室 电话：13524482762 收件人：张俊杰 电子邮箱：zhangjunjie.bob@shengqugames.com |

丙方：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9号B1栋102-01

电话：020-87836423

收件人：吴旭波

电子邮箱：
wuxubo@tanwan.com

附件三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 |
|----|--------------|
| 1. | 广州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